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1) 2018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8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以下規限：(i)發行對價股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否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不得於該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涉及(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對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2)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 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5,426,224 股；
- (2) 如通函所述，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329,24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33%）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只有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756,177,22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67%）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新奧國際為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中的唯一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5)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下列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 票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 贊成票	獨立股東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 反對票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90,675,422 (附註 2)	554,318,521 (93.84%) (附註 3)	36,356,901 (6.16%) (附註 3)
1(b). 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即 39,926,534 股新股份），以結算根據買賣協議之對價；該等股份與全部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本特定授權乃加於已獲董事會授出之任何一般授權及／或其他特定授權之上，而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590,878,422 (附註 4)	557,305,625 (94.32%) (附註 3)	33,572,797 (5.68%) (附註 3)

<b>1(c).</b> 特定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590,816,422 (附註 5)	557,243,625 (94.32%) (附註 3)	33,572,797 (5.68%) (附註 3)
<b>1(d).</b>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收購事項生效，並同意作出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或其他事宜（不包括與買賣協議有根本重大不同者）。	590,878,422 (附註 6)	557,305,625 (94.32%) (附註 3)	33,572,797 (5.68%) (附註 3)
<b>2.</b> 待(i)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 1 項決議案；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	590,657,422 (附註 7)	554,723,134 (93.92%) (附註 3)	35,934,288 (6.08%) (附註 3)

附註：

- (1)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該數目指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78.11%。
- (3) 該百分比指佔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 (4) 該數目指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78.14%。
- (5) 該數目指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78.13%。
- (6) 該數目指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78.14%。
- (7) 該數目指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78.11%。

因此：

1. 上述第 1(a) 項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正式通過；
2. 上述第 1(b) 項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正式通過；
3. 上述第 1(c) 項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正式通過；
4. 上述第 1(d) 項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正式通過；及
5. 上述第 (2) 項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正式通過。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為(i)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i)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及(iii)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接交易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		緊接交易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除發行對價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 5)
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王先生	329,249,000 (附註 1)	30.33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 3)	29.13
趙女士	329,249,000 (附註 1)	30.33	329,249,000	29.26	329,829,000 (附註 4)	29.13
新奧國際	329,249,000 (附註 1)	30.33	329,249,000	29.26	329,249,000	29.08
賣方	0	0	39,926,534	3.55	39,926,534	3.53
王子崢先生	0	0	0	0.00	60,000	0.01
小計	329,249,000 (附註 1)	30.33	369,175,534	32.81	369,815,534	32.6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75,334,136 (附註 2)	16.15	175,334,136	15.58	175,334,136	15.4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72,439,717	6.67	72,439,717	6.44	72,439,717	6.40
公眾股東	508,403,371	46.84	508,403,371	45.18	514,773,121	45.46
<b>總計</b>	<b><u>1,085,426,224</u></b>	<b><u>100.00</u></b>	<b><u>1,125,352,758</u></b>	<b><u>100.00</u></b>	<b><u>1,132,362,508</u></b>	<b><u>100.00</u></b>

附註：

- (1) 所指之三項 329,249,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 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 7,009,750 股股份，其中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 640,000 股股份（580,000 股由王先生及 60,000 股由王子崢先生擁有）的購股權由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
- (2) 這些股份當中 175,334,136 股股份乃由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 (3) 該 329,829,000 股股份包括上述附註 1 提及之新奧國際持有之 329,249,000 股股份及王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賦予其擁有之 580,000 股股份。

(4) 該 329,829,000 股股份包括上述附註 1 提及之新奧國際持有之 329,249,000 股股份及上述附註 3 提及王先生之 580,000 股股份。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5) 百分比數字經作出湊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計算總和。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以下規限：(i) 發行對價股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及(ii) 除非執行人員給予事先同意，否則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不得於公告日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該等交易（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過半數票的方式批准。因此，王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毋須因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 (i) 已達成。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a)及(b)經已達成，但仍須待條件(c)及(d)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交易方告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完成仍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c)及(d)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2018 年 8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